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自願性公佈 可能認購公司股份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德昌凌輝礦業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中盈礦業可能認購德昌凌輝之股份，惟須待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

意向書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甲）中盈礦業；及
（乙）德昌凌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德昌凌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盈礦業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倘董事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中盈礦業將訂立正式協議以認購德昌凌輝之股份。將予認購德昌凌輝之股份百分比仍在磋商中，並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而定。

德昌凌輝之資料

德昌凌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德昌凌輝之主營業務為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之批發。德昌凌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收購西昌志能之全部股權。

西昌志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西昌志能為德昌凌輝之全資附屬公司。西昌志能之主營業務為輕稀土開採。西昌志能擁有中國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德昌縣大陸槽鄉之採礦權。

正式投資入股需滿足下列先決條件

1. 乙方保證在其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區域內資源量不低於 86.62 萬噸。
2. 乙方提供一份採礦區域提升稀土儲量及資源量之可行勘探計劃。
3. 乙方提供一份可行且詳盡的技改方案計劃，其中包括建立一家日處理不小於 2,000 噸之選礦廠。
4. 乙方提供一份該公司 5 至 10 年發展商業計劃書（如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該公司將逐步整合礦區周圍的稀土資源）。
5. 甲方完成進行初步盡職調查，且初步盡職調查結果令甲方滿意。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稀土有被譽為「工業黃金」、「工業維生素」之稱，在各種領域都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稀土在工業上有著廣泛的應用，擁有的光電磁等物理特性，並且能夠與其他材料混合並形成各種性能優良、物理特性出眾的新型材料，能夠顯著提升原材料的各種物理性能，因此被廣泛應用於軍事及工業領域，而且稀土是激光技術、核工業及超導等很多高科技的潤滑劑，能夠帶來軍事科技性能的大幅提升。稀土還被廣泛應用於冶金工業、石油化工及玻璃陶瓷等領域，這些領域都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由此可見稀土在工業領域當中的重要作用與地位。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可能認購事項若落實或可改善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意向書代表訂約方對可能認購事項之初步了解。意向書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可能認購事項若落實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若本公司之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可能認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的投資；(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

董事認為，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可使本公司參與及進入中國龐大之稀土市場，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之涵義
「德昌凌輝」	指	德昌凌輝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中盈礦業及德昌凌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意向書
「可能認購事項」	指	中盈礦業可能認購德昌凌輝的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盈礦業」	指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昌志能」	指	西昌志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德昌凌輝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